

2021 年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5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中央政法编制40名，事业编制5名，实有人数45名，司法辅助人员5名，退休15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66.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9.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1.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1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6.13
总计	30	2,138.19	总计	60	2,138.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1.57	1,701.90	0.00	0.00	0.00	0.00	26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5.93	1,679.90	0.00	0.00	0.00	0.00	246.03
20404	检察	1,925.93	1,679.90	0.00	0.00	0.00	0.00	246.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5.90	1,2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4.03	168.00	0.00	0.00	0.00	0.00	24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4	22.00	0.00	0.00	0.00	0.00	2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4	22.00	0.00	0.00	0.00	0.00	2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4	22.00	0.00	0.00	0.00	0.00	2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2.05	1,526.95	385.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6.41	1,481.31	385.1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62.81	1,481.31	381.5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8.37	1,257.34	21.03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1.11	0.00	61.1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5.85	0.00	95.8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1.48	223.97	127.5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4	45.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2.05	1,526.95	385.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4	4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4	45.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2.45	1,642.4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0	22.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4.45	1,664.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47.64	47.6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8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712.08	总计	63	1,712.08	1,712.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64.45	1,279.34	38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45	1,257.34	385.11
20404	检察	1,638.85	1,257.34	381.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8.37	1,257.34	21.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0.00	76.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1.11	0.00	61.11
2040410	检察监督	95.85	0.00	95.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51	0.00	127.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	0.00	3.6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	0.0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	22.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	22.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64.45	1,279.34	385.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0	2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91
30101	基本工资	190.26	30201	办公费	42.78
30102	津贴补贴	482.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66	30206	电费	9.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3	30207	邮电费	5.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1
30302	退休费	2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9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9.43		公用经费合计	24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	0	26.5	0	26.5	1	15.73	0.00	15.49	0.00	15.49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138.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7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52 万元，增长 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进人员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工资套改，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增加了听证室建设和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建设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6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11 万元，增长 29.3%。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区财政拨付年底绩效，导致区检察院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2,138.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12.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2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76 万元，增长 1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源城区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和以及津贴补贴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工资套改后，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8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15 万元，增长 2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增加了听证室一体化建设；二是建设了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和 1-9 楼梯通道墙面改造工程，因此项目支出比上一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52 万元，增长 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进人员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工资套改，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增加了听证室建设和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建设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6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55 万元，下降 2.0%；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预算 27.5 万元的 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完成预算 26.5 万元的 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完成预算 26.5 万元的 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24%。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49万元，占98.5%；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本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5.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的执行警务、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和特种勘查等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外地同行工作往来，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45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外地同行业务调研、学习交流、协助办案等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9.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7.59万元，下降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机关运行支出减少，加之疫情影响，外出培训减少，培训费支出降幅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8.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8.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9.5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9%；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刑事检察监督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及刑事检察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99 万元，执行数 166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为建设平安源城、法治源城和服务保障源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二是更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提升了业务装备科技化水平，大大提升了我院干警的工作效率；三是建设了听证室和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项目，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检察网络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努力让信访者信法，畅通了群众诉求的反映渠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实现程度未能如期达到各时间节点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资金支出整体把控，提前筹备规划各项目支出进度。

刑事检察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始终保持

惩治犯罪的高压态势，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494 件 729 人，同比上升 13.6%；提起公诉 1171 件 1477 人，同比上升 53%。二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深化检察环节社会矛盾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支出内容考核标准未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绩效指标覆盖程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确保产出绩效指标的全面完成。

没有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